

滿洲國郵政掛號文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識可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敬行

周易外傳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帝
室
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皇帝御服之件著卽公布

西行御璽

宮內府大臣 沈瑞麟

帝王全集第七號

第一條 皇帝即服

第二條 皇帝御用除另定者外爲陸軍式及海軍式
陸軍式御服爲正裝禮裝通常軍裝及行

常禮裝及軍裝四種其制式另定之

卷之二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陸軍式御服正裝制式著卽公布

御名御望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宮內府大臣 沈瑞麟

希室令第八號

政
府
公
報
號
外
康
德
元
年
三
月
一
日
星
期
四

(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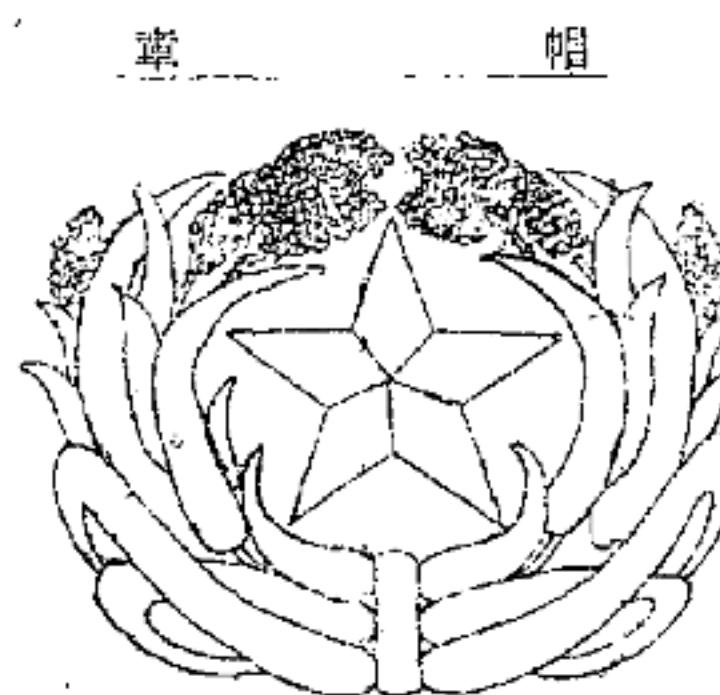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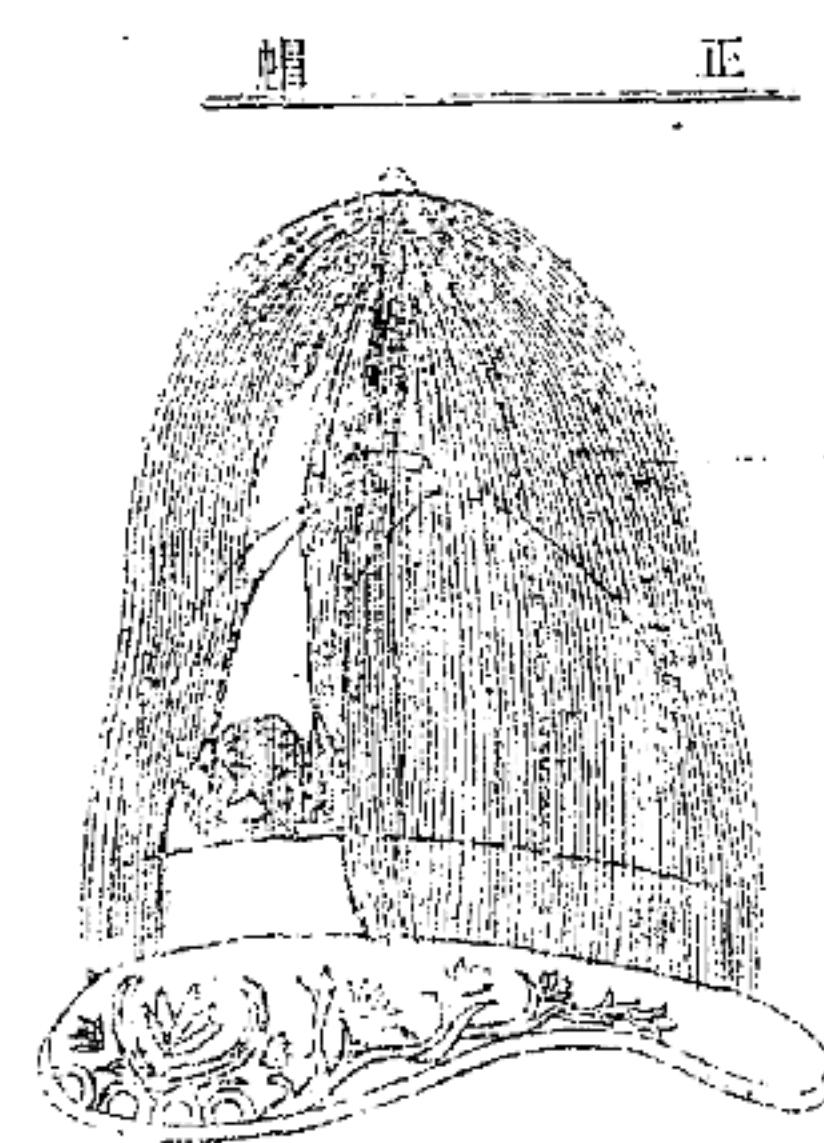
三

兩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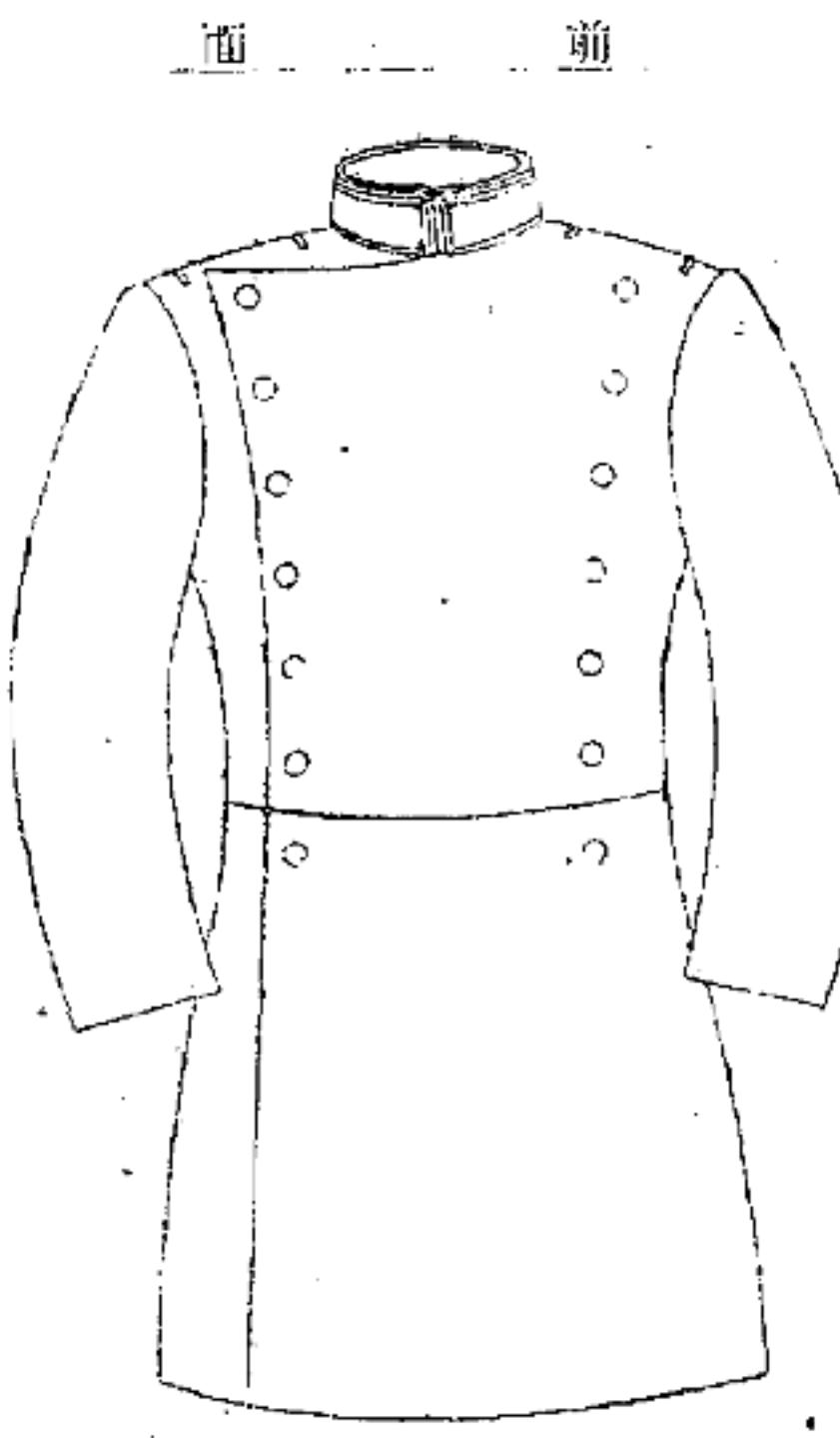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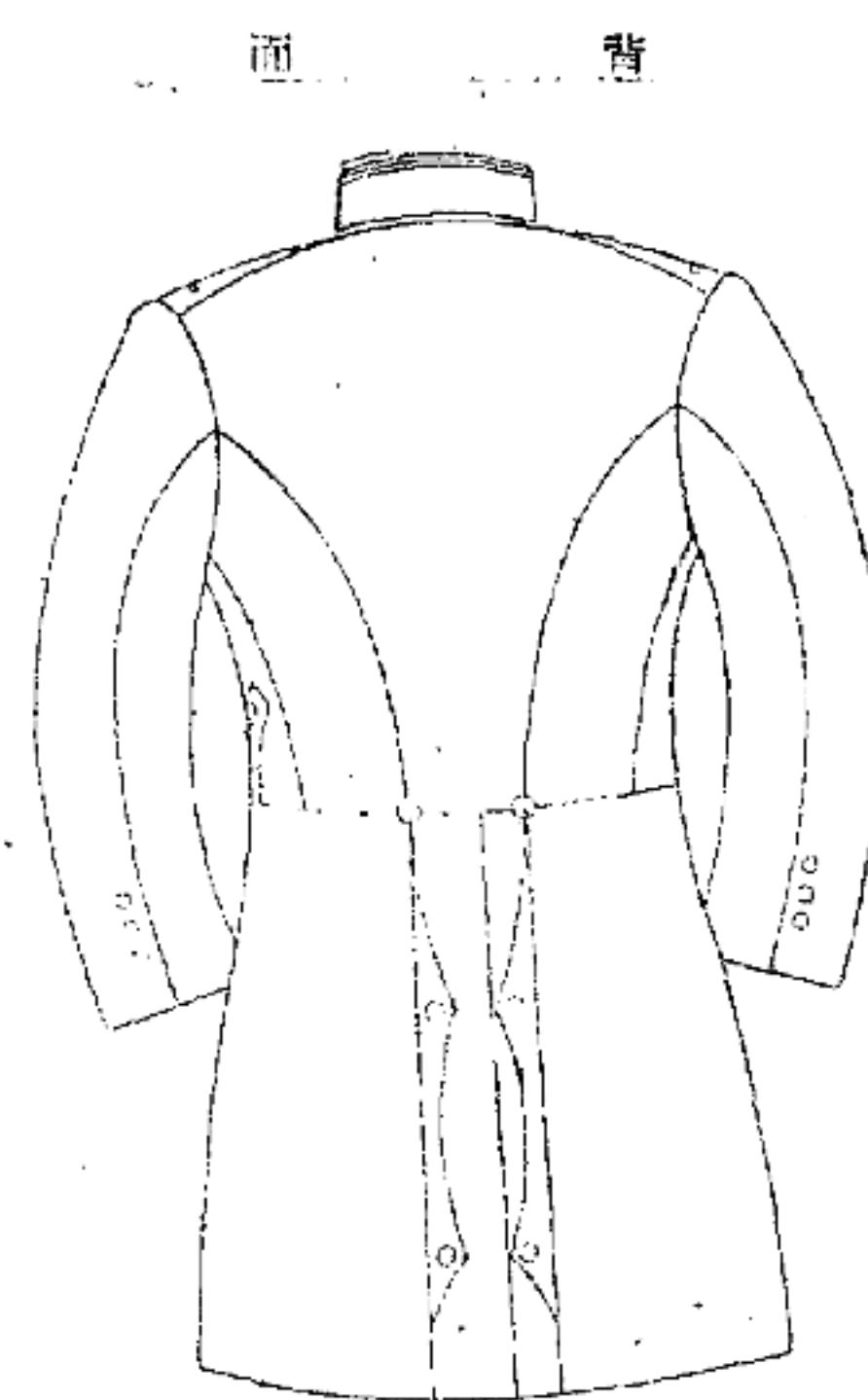
刀	刀品	刀品質	刀
正	正	正	正
帶	帶	帶	帶
繩	繩	繩	繩
樣	樣	樣	樣
式	式	式	式
手	手	手	手
靴	靴	靴	靴

地板銀色，於刀柄上附金色金屬圓花紋章一個，於鞘上附蘭花紋章七個，於鐃上附蘭花紋章一個。刀柄係金色金屬性之雙龍型，於刀柄之端下，穿孔附以金色金屬眼圈，刀柄下端左右附以金色圓型萬壽章，於刀鐃之周圍，附以龍及八寶，刀鞘爲銀形式花紋，及刀環均爲金色金屬質，刀鞘周圍，爲金色金屬邊，下端附以金色金屬箍一個。
如圖。

(另圖)



衣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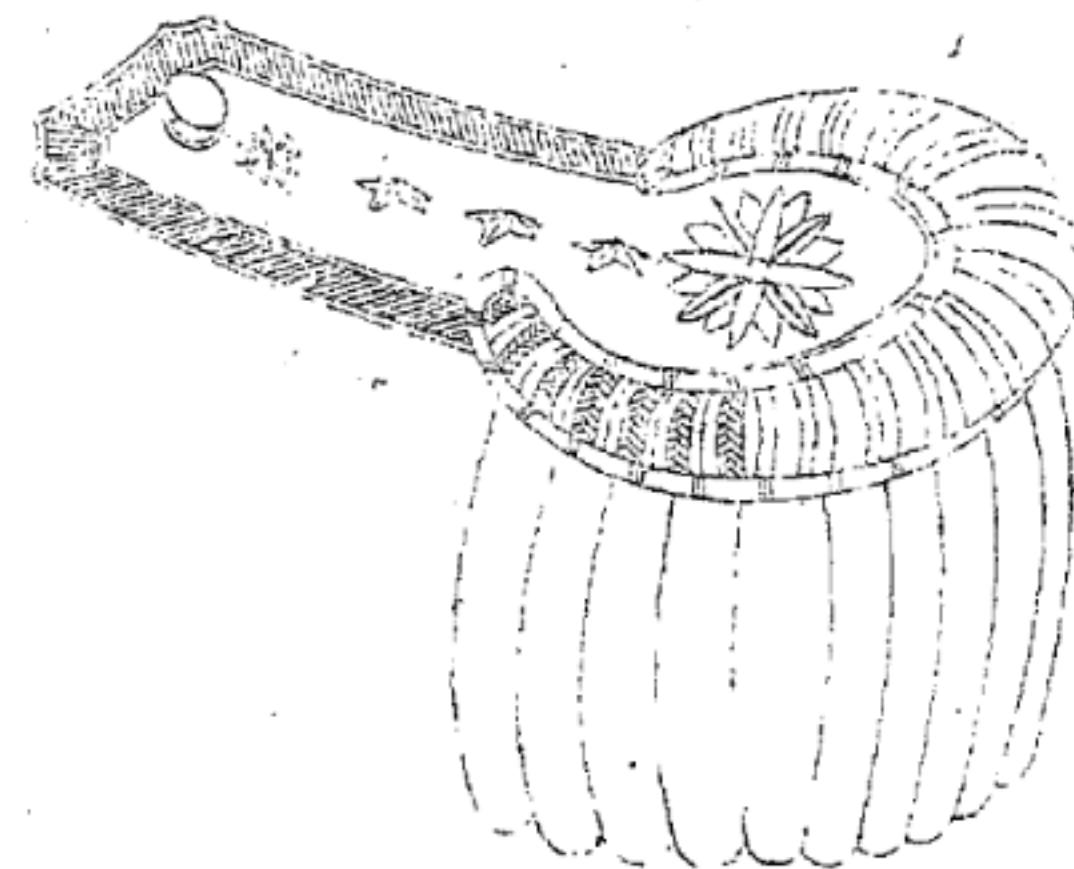


政府公報號外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星期四

章 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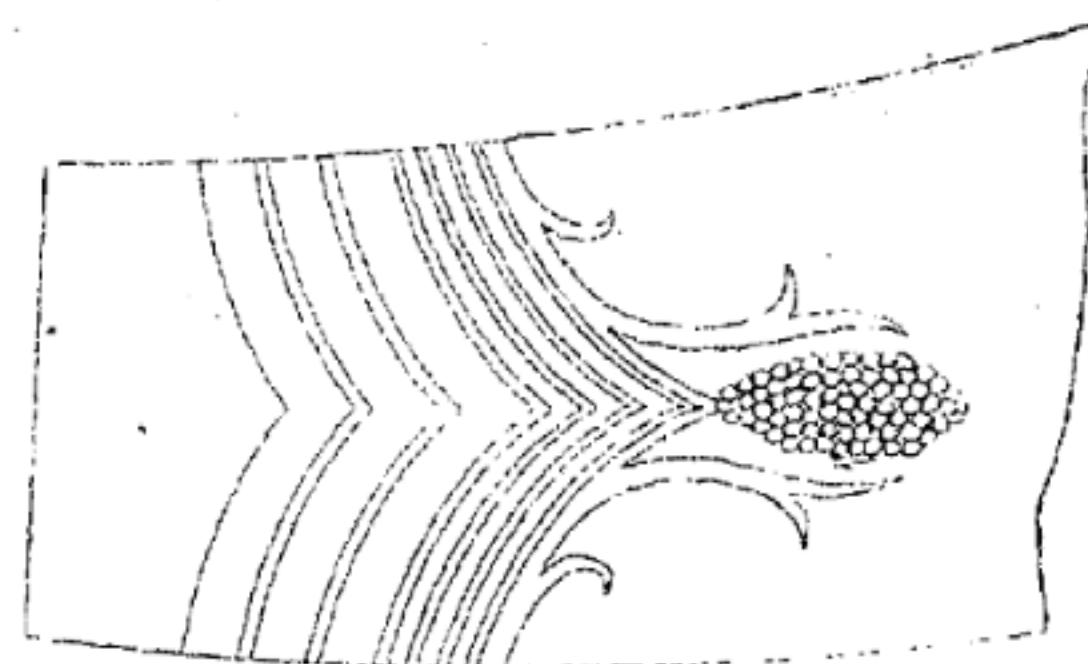
章 肩



鉤用衣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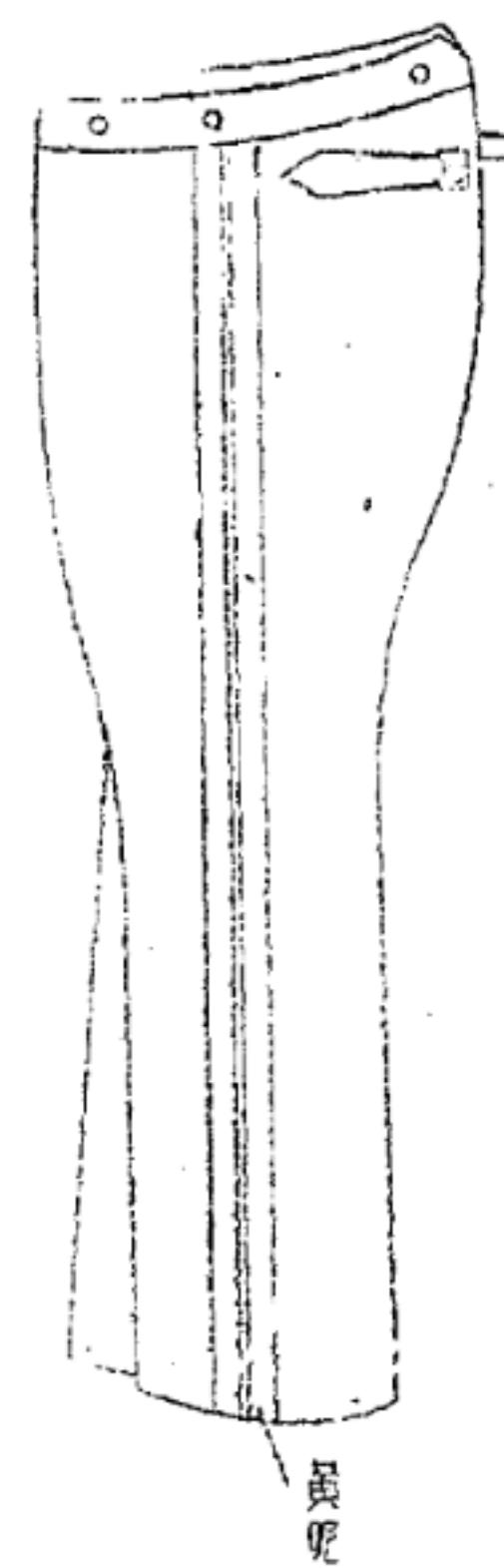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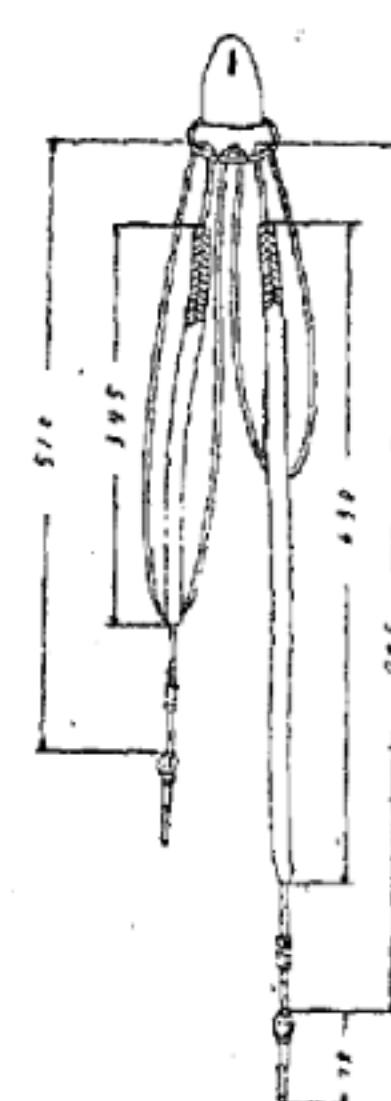
章 袖



飾 金 緒 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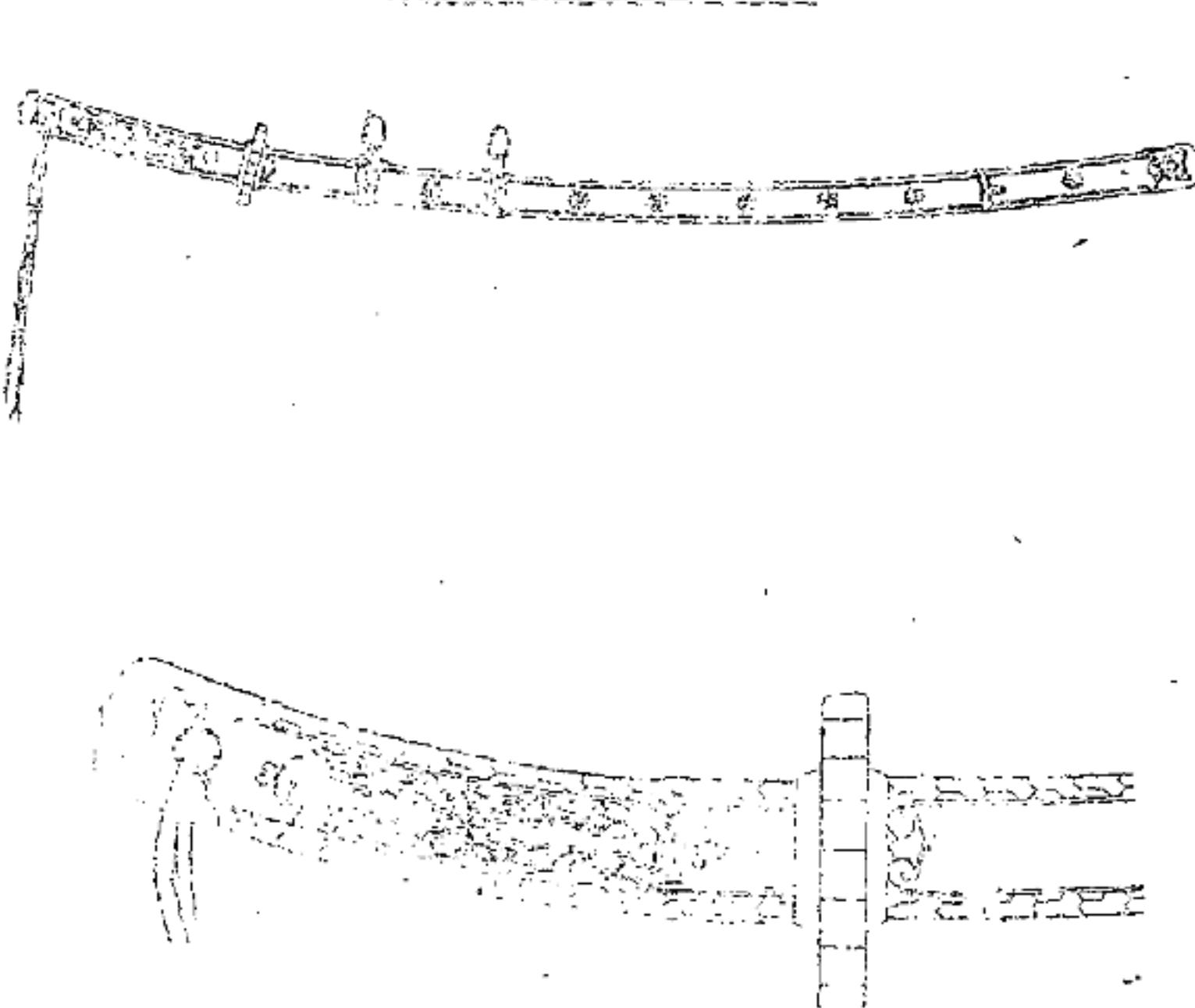
緒 飾

褲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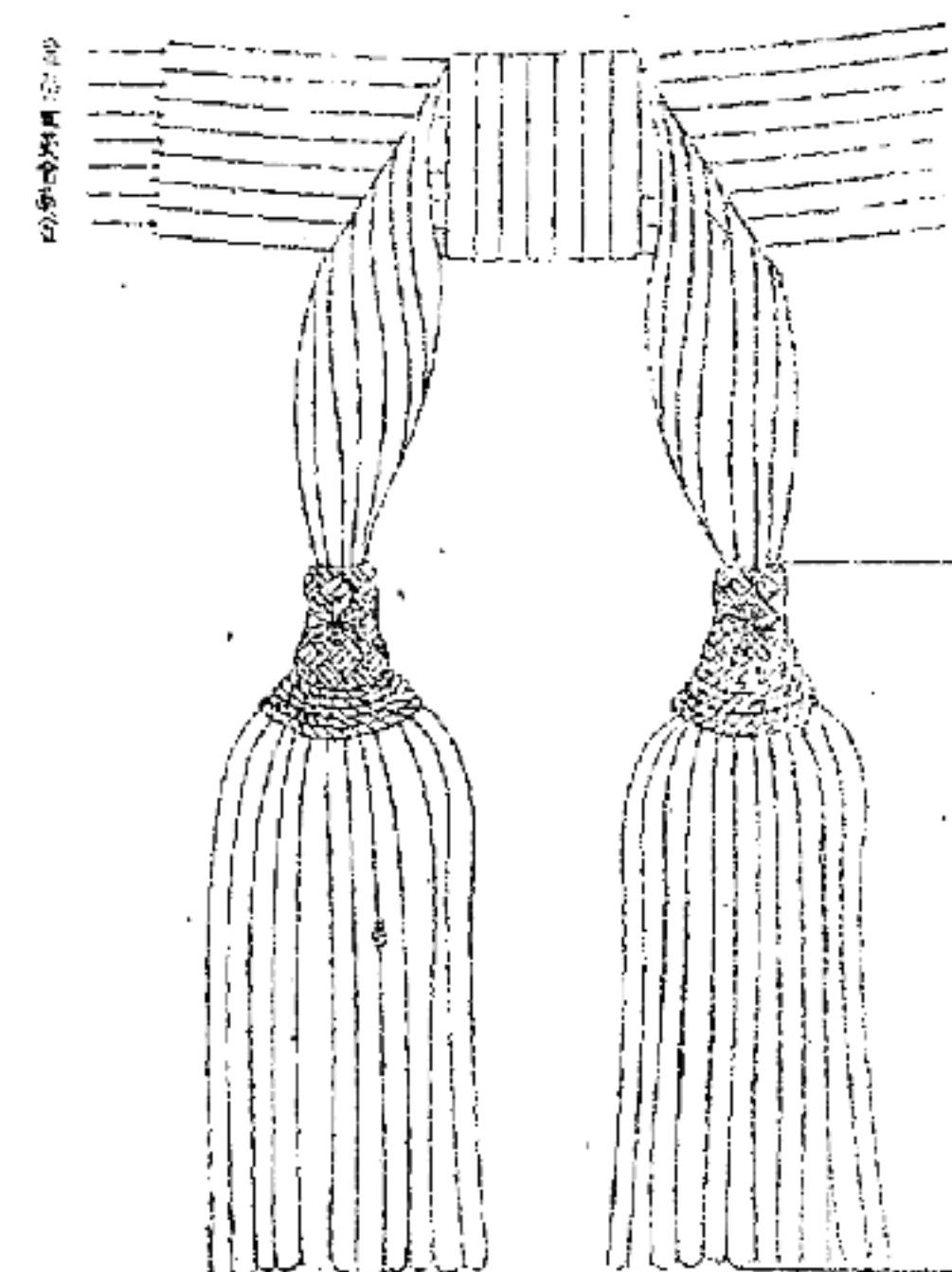


黃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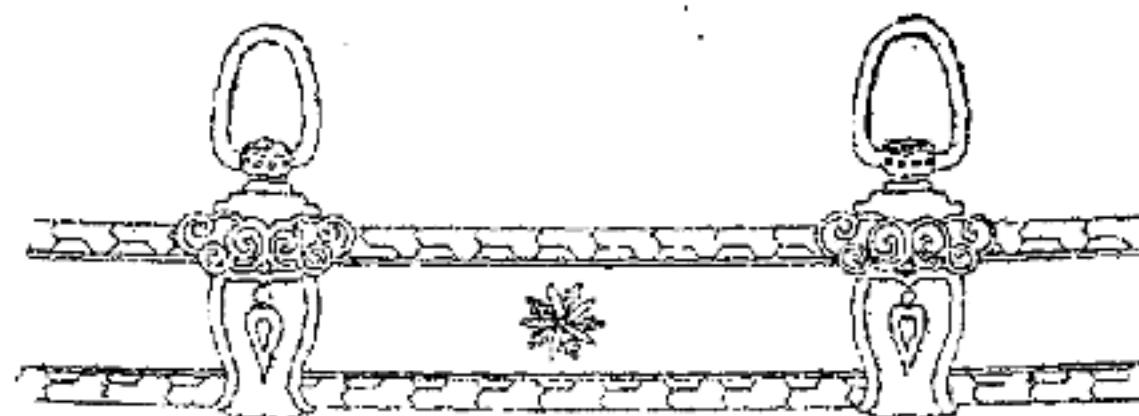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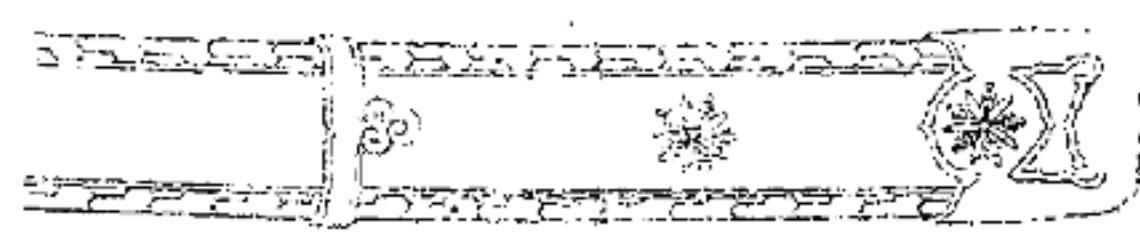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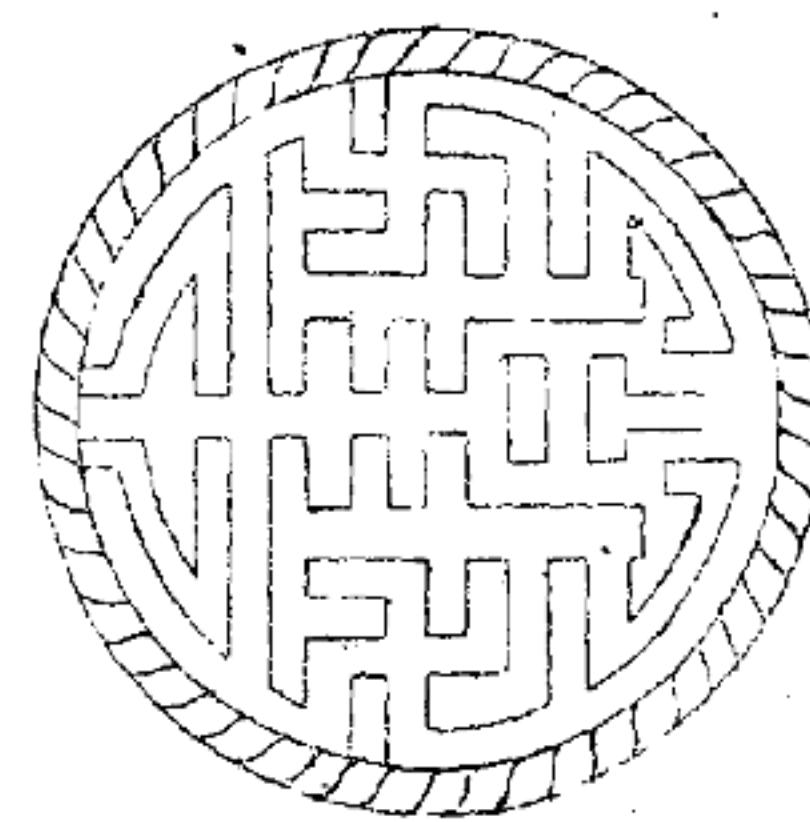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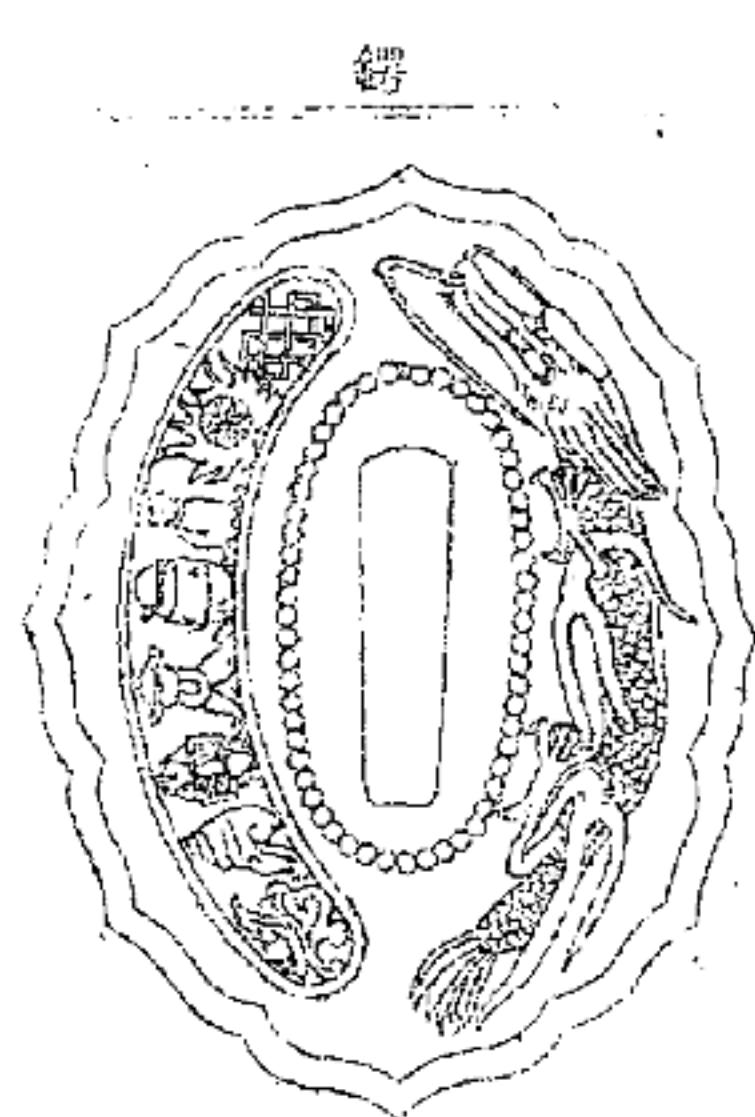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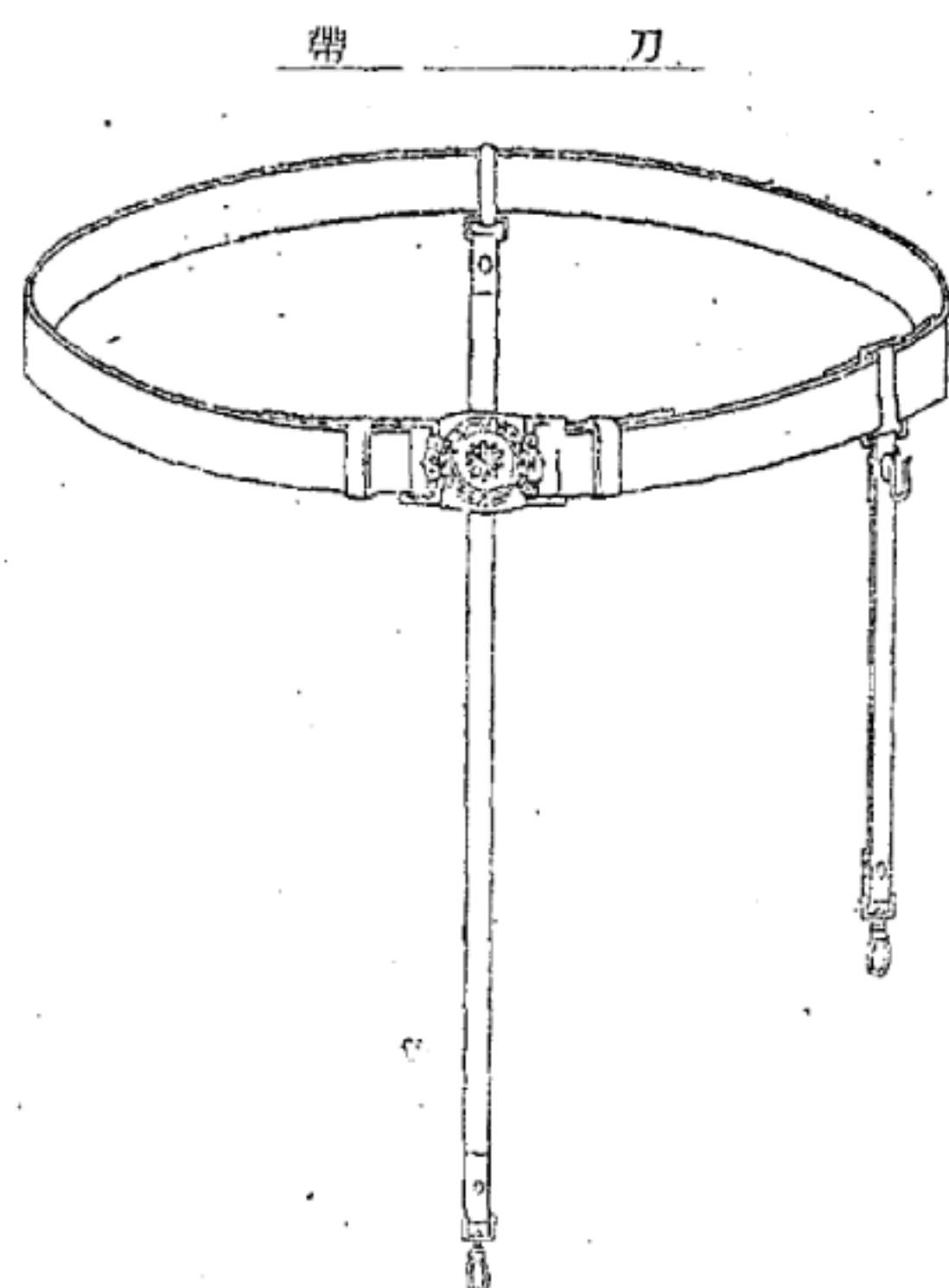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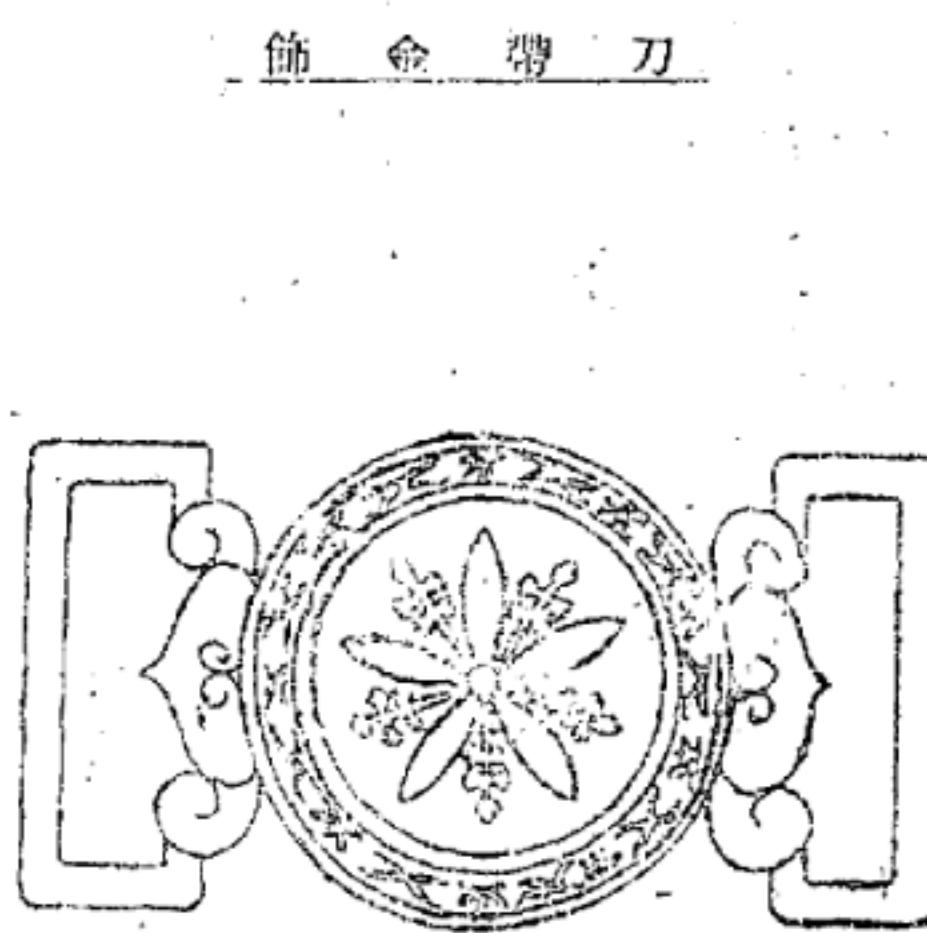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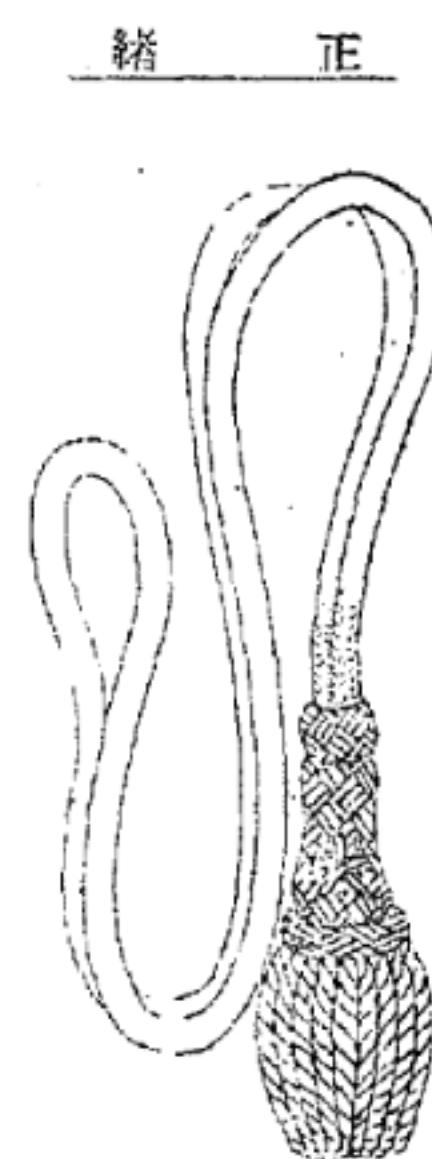
帶



飾



國府公報號外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星期四



第三輯 部伍物語 可

朕裁可關於陸海軍懲罰免除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軍政部大臣 張 景 惠

軍令第三號

關於陸海軍懲罰免除之件

對於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前之所爲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他暫行懲罰規定受懲罰之處分其執行終了或被免除者其在執行中者待罰服務者或停止中者今後免除其懲罰對其未受處分者不爲懲罰

基於懲罰之既成效果不因免除而生變更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施行之

任免及指敘

特任郭宗熙爲尚書府大臣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訓 令

國務院訓令第二號

令文教部

本日

皇帝登極禮成本大臣奉旨褒揚節孝以重綱常敬式耆老以敦禮俗合亟令仰該部竭誠奉行仰副

皇帝助成風化之至意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背

國務院訓令第三號

令軍政部
興安總署

本日

皇帝登極禮成本大臣奉

旨特撥國帑設置

恩賜財團以獎勵慈善事業而促進其發達責成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救恤災民以擴覆
載撫恤文武官吏爲國捐軀者之遺族以昭激勸合亟令行該 悉心籌畫竭誠奉行仰

副皇帝加惠窮黎存恤孤寡之至意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背

佈 告

外交部佈告第一號

爲佈告事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在新京經國務總理大臣鄭孝胥與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菱刈隆將左開公文交換清楚合行佈告

外 交 部

爲

外交部佈告第二號

爲佈告事謝外交部大臣於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對於日本以外諸外國七十一國政府外交
責任者發出左開電告合行佈告

外 交 部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我滿洲國於康德元年(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執政登極爲

滿洲帝國皇帝以立君主制本總理大臣特將此事向

貴大使知照並請

貴大使轉達貴國政府爲荷本總理大臣於此機會希望兩國間所存特別且緊密之關係益
加深厚相應照會

貴大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菱刈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鄭 孝 背 團

(復翰)

以書翰啓上致候陳者本年三月一日附書翰ヲ以テ滿洲國ニ於テハ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執政滿洲帝國皇帝ノ位ニ即カレ茲ニ君主制樹立セラルニ至リタル趣御通報ノ上
之ヲ帝國政府ニ傳達アリタキ旨御申越相成敬承致候

本使ハ帝國政府ノ訓令ニ基キ帝國政府ニ於テハ右御通報ノ趣ヲ了承スルヲ欣快ト
スル旨閣下ニ回答スルノ光榮ヲ有シ候

本使ハ此ノ機會ニ於テ兩國間ニ存スル特別且緊密ナル關係ガ益深厚ナランコトヲ
希望致候

右申述旁本使ハ茲ニ重ネテ閣下ニ向テ敬意ヲ表シ候

敬具

昭和九年三月一日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菱 刈 隆

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鄭孝胥閣下

爲佈告事滿洲國於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往翰)

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鄭

照會事滿洲國於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執政登極爲

滿洲帝國皇帝以立君主制本大臣特謹奉聞本大臣藉此機會表明我國政府極切望貴國及我國之關係將來最良好之進展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 謝介石

皇帝即位對外聲明書

滿洲帝國皇帝順天應人於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即

皇帝位於新京本大臣謹將

即位之正義鄭重聲明於下

我滿洲帝國三千餘萬人民於大同元年乘軍閥顛覆之餘脫離暴政宣告獨立鄰邦日本帝國爲保全東亞和平本其善意力予援助使我滿洲成爲完全獨立之國是年三月十二日本大臣曾以外交總長名義正式通告各國迄今凡經兩載之久所有建國方略依據世界立國之基本原則逐漸推行一切規畫政制燦然大備是以兩穩之中勞來安集民樂其業兩賜時若人和年豐茲者各省風市民衆基天意之表現切望有君一致勸進當此國基日臻鞏固允宜正名定分永定國體大啓宏圖以固東方新興王道國家之基礎亦實爲維繫東亞和平惟一之要圖顧我滿洲帝國

皇帝奉天承運新創滿洲帝國而爲第一代之

皇帝自與清國之復辟迥然不同且與中華民國之國民毫無猜嫌之意味我滿洲帝國惟當固我疆土保我黎民準據新組織法並將來憲章勵精圖治以完成王道之樂土以維持東亞之和平所有大同元年三月十二日正式通告之外交宣言新滿洲帝國仍當努力履行無渝信義尊天命以安民心四海順平之慶化干戈而爲玉帛萬邦歌和協之章恭逢

大典特此聲明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 謝介石

更 正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發行號外勅令第八號恩赦令（第十頁）、勅令第九號大赦令

（第十一）及勅令第十號減刑令（第十二）之副署、司法部大臣鴻濤清之次均應列

「軍政部大臣張景惠」作稿錯誤合亟更正（法制局）

○同上第十二頁下端所載勅令第十號減刑令中

一 第六條第十四款中「第二項」係「第三項」之誤

二 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款之次加添左開一款「十九 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零二

條之罪」

三 同條同項第十九款遞下爲第二十款

右係作稿錯誤合亟更正

（司 法 制 局）

○同上第十九頁上端院令第一號關於訓令及其他公文程式之件中第二條第二項應接連第一項之末尾

○同 上

第二條中「人民之申請」改爲「人民之呈請」

○同 上

第五條第二項中「第一條乃至第五條第一項」改爲「有第一條至第五條第一項」

以上均係作稿錯誤合亟更正

（法 制 局）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號外第二十一頁上端所載「民政部佈告第一號」之文案更正如左

「民政部佈告第一號」

爲佈告事此次恭逢

登極大典欽奉

頒賜國內難民救濟金以期咸沐

殊恩除分發各省市區按照各縣難民數目不分國籍妥爲分配盡力救濟外凡我人民咸宜

仰體

皇仁普被之至意特此佈告俾衆週知此佈

民政部大臣 滅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蔡康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滿洲國郵政掛號並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可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發行 (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號外